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唐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唐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承办机构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唐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时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唐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七、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0377-68938389

2023年7月3日